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以現在的場子來講,如果加上現在的 3.3 萬噸,大概預計堆起來會有 7、8 萬噸,以 他的場子還容納得下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夠不夠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應該是夠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應該是夠。本席也想了解,爐碴放在那裡要放多久再來處理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當然希望,剛剛也有議員提到,我們也希望能夠有通路可以再利用、使用,目前看起來,以104年載去的5.5萬噸都還沒有完全去化完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還是沒有辦法處理。

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確實這個是個大問題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那麼你們要趕緊想辦法,你們之前的沒有處理,現在的要怎麼處理?所以你們腳步 應該要積極一點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目前為止,我所知道倒回去的最近這一年有去化掉大概2萬多噸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2萬多頓,有去化2萬多頓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也希望越多越好,能夠廣泛再利用,有正當的用途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這個你們都可以陸續探討,了解看要怎麼處理,不然你說的2噸多而已,有人一放 就放很多,我們的動作要加把勁。在我們的直播,我們做直播固然是好,但是本席覺得 載運的連單、跟監的動作很重要,你們有沒有確實去執行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不只是直播,我們有人在現場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有沒有跟監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會用抽樣,沒有每次,我們會抽樣隨時去稽查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我是覺得跟監的動作也很重要,是不是你們去研議一下,如果人力不是用很多的話。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現在是用隨機抽檢的方式,沒有每一輛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我是想說預防勝於治療,事情都已經發生在你們的手裡,日後看要怎麼處理、預防 比較重要,當然我延伸到,今天我們都在講學甲,那我想了解永康的煤灰,你們處理的 如何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應該是講鑫聖煤灰這個部分,是不是請科長補充說明一下?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永康有一座很大的煤灰,地政局陳局長也非常了解,你都不了解嗎?你都沒有接過 永康有煤灰的案件嗎?

##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:

目前就是鑫聖案,這個我們有限期他改善,目前因為他還沒有改善,所以我們是按次連罰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你知道他躺在那裡躺多久了嗎?已經躺了好幾年了。

#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:

是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是不是?陳局長,我現在還沒有講地點出來,但是你知道嗎?那邊躺了多久?

#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應該說在辦重劃的時候就有了,我知道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辨重劃就有了,所以我們的重劃都幾年?

#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應該有好幾年,我還沒有細數時間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4年以上,是不是?都4年以上,一直躺在那邊,好,現在我讓你知道,局長,你們去了解一下,該處理的我們嚴格趕快加緊腳步來處理,以上。

## 主席:

李啟維議員,慢著,等到李啟維議員結束後就休息吃飯,下午1點半再開始。李啟維議員。怎樣?權宜問題,怎麼樣?我跟你說,我剛才進來有跟你們說,你說什麼?你要留給誰說?我有叫啊,你是誰?呂維胤,不好意思,李啟維沒有嗎?到呂維胤就好,不好意思,老花眼。

#### 呂議員維胤:

感謝主席緩和氣氛。我先請教地政局局長,局長,這個完全違法使用分區的行為, 總共3筆農地,您有沒有開罰?

#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在104年的3筆和109年的3筆是不一樣的,104年那3筆曾經裁罰15萬元。

# 呂議員維胤:

我要問你的是109年。

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109年這個我剛剛也有報告,我們本來是要開罰,但是按照行政罰法 24條,同一個行為如果違法兩個法令,廢清法跟區域計畫法,是要從重處罰,廢清法最高可以罰到 300萬,所以我們先尊重環保局的裁罰。第二個是因為這個案子在 109 年的 3 月檢調已經介入調查,按照行政罰法 26 條以及法務部 107 年的解釋函,同一個行為如果違法刑事跟行政方面處分的法律,是要以刑事方面的法律為優先,所以這個案子因為檢調還在調查當中,所以我們一直在等檢調調查的結果,再來看要如何做舉報。

## 呂議員維胤:

局長,你這個說法跟一般大家民間的理解落差太大,如果照你這個說法成立,如果 農地有違建最後被強制拆除的話,當時候你就要把當時的罰鍰6萬元還人家,因為他後 來被強制拆除了。

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不是這樣,這個是刑事跟行政法的刑事優先原則。

# 呂議員維胤:

先不用說刑事的部分,你說從重,3塊農地違反都市使用分區,原則上至少第一次要罰6萬,3筆是18萬,謝世傑局長你罰了多少錢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104 年是罰了。

# 呂議員維胤:

不要說 104 年, 109 年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次罰7萬2,000元。

#### 呂議員維胤:

7萬2,000元,局長,你有沒有聽到,你所謂的從重,結果應該至少要罰 18 萬的,變成罰了7萬2,000元,請問您從重了哪裡?你從重了哪裡?

#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們一開始不曉得環保局會罰7萬2,000元。

#### 呂議員維胤:

所以你一開始說要從重,現在又說不曉得,這種說法就沒有辦法杜大家悠悠之口, 難怪今天會有這樣的爭議,不是嗎?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我想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,就是等到檢調調查完畢我們還是可以再裁罰的。

## 呂議員維胤:

還沒結束,但是一般民眾如果違法都市使用分區的情況下,一下子就收到罰單了, 所以我才跟你們說你們裁罰上會有問題,我就直接問給你聽,你說要從重,結果原本從 18 萬變成7萬2,000 元,從重的點在哪裡?你們有沒有辦法解釋?局長,你請坐。謝局 長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跟議員報告,雖然法令可以從 6,000 元到 300 萬,但是環保署在 108 年 5 月份有訂 一個裁罰準則,也就是說,按照汙染程度跟汙染特性。

## 呂議員維胤:

局長,我相信你之前都說過了,但是我要告訴你一個原則,你說他的數量太大,所以要給他半年的時間清運,結果罰了7萬2,000元,數量很大結果罰7萬2,000元,你自己也常常處理過工廠違規的罰則,可能一個工廠的製程中間的小小環節,被你們稽查人員認為他違法環保法規,不管他有沒有排出廢氣,隨便開罰都是10萬、15萬,甚至30萬,沒有錯嘛,但是你面對面積這麼大,你剛才也有提到,他的掩埋量這麼多,你罰7萬2,000元,這個在社會上的罰則,比例上的原則,真的是說不過去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在外界感覺上是比較不能夠接受。

## 呂議員維胤:

觀感不好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也就是,剛剛也有議員,我想呂議員也關心這塊,這也就是我們覺得這個案件衍 生的相關問題,我們有必要建議環保署,有一些法令確實有修改的空間,否則按照這樣 的法令去罰。

## 主席:

再1分鐘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如果按照現有的裁罰準則來講,恐怕裁罰出來的金額不是一般民眾所期待的,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環保署建議,日後是不是在廢清法的裁罰準則可以做修正。

#### 呂議員維胤:

我就以法論法,你的罰則不一定是要民眾所期待,但是你的執法邏輯要正確、要符合比例原則,就像我剛才跟你提到,可能一般工廠的一個製程 loss 掉,不管他有沒有違法空汙法,你們就罰了,罰了 15 萬,這個農地違反都市使用分區,地政局就罰,就罰 6 萬、罰 18 萬,可是到你們的部分,你們就只罰了 7 萬 2,000 元,所以這個在社會上、在道理上真的交代不過去,所以這個拜託你們相關的局處,應該在執法的邏輯上、裁量上,老實講,只要要求跟一般的民眾一致,讓大家覺得公平,我想這樣才是最重要的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了解。

## 主席:

各位同仁,早上的會議到此休息,下午1點半請大家準時開會,休息。

## 主席:

現在開始開會。許又仁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副秘書長,我現在請教你,現在臺南市政府是國民黨政府還是民進黨政府?

#### 王副秘書長揚智:

我們是依法行政,現在是行政中立,政府是中華民國的政府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對,只是市長是民進黨籍的,所以以前外面選舉時,都說國民黨政府不倒,臺灣不會好,民進黨政府執政不好,臺灣快要倒,我說不會,臺灣不會倒,因為臺灣有優秀的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,這樣在公權力的執行上,是以是非論定對錯,副秘書長,對不對?

#### 王副秘書長揚智:

是的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你回去要和市長說,如果有人以黨職或黨務來介入臺南的市政運作,這是沒有辦法為民眾所接受,所以公務人員的體系如果聘任了,在職位上的盡責就是秉公處理,剛剛早上講的義無反顧,這樣有意見嗎?

# 王副秘書長揚智:

是的,我們是依法行政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你是政務官還事務官?

## 王副秘書長揚智:

事務官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事務官,你用你這輩子事務官、公務人員的身分,和市長做這樣的建議,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,環保局長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議員好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環保單位、民間團體是站在你的對立面,還是夥伴關係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基本上我希望能夠互助互補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我跟你說,應該是夥伴關係,因為環保局負責環境保育、垃圾的處理,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觸角,就是希望我們的環保團體、民間單位,多多幫我們了解有人違反了相關的法令的問題,農業局長,是不是也一樣?我們環保團體是不是維護農地的健康?因為農地所產生的植物,包括玉米也好、稻米也好,都是我們臺灣人要吃的,所以這是健康的保障,對不對?所以對環保團體的看待,要視為兄弟夥伴來做一個努力,這是兩位應該要了解的,我們經濟的發展如果造成環境的破壞,經發局長,經發局應該考慮如果高污染的產業,是怎麼在國家的發展之下,讓高汙染的產業排除在臺灣島之外,這有時候是我們在思考的一個問題,對不對?三位局長,我現在有一個問題,環保局長,兩位請坐,在32頁的報告裡面,有說工業地使用爐碴料粒的確認,最新的函釋是109年9月26日的函釋,局長,如果沒有環保團體大家認真追蹤,今天的公文就是經濟部說非農業用地的工程填地材料,不能用、不能作為田地的材料,是不是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是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你們的第二段寫到環保局從未表示合宜規定,早上易瑩議員有說,意思就是環保局從來都沒有表示這件事是對還是不對,是不是可以填在土地裡面,甚至經濟部也講的很清楚,機場道路或邊溝這些東西的固定混凝土使用,才可以用這些爐碴,如果只是充填,那當然就不行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是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很清楚嘛,所以法令很清楚,你就依法執行,對不對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了解,是,沒錯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相關的罰款問題,我也希望你也站在自己環保局的立場上,做嚴格的要求,但是你要記住,今天若沒有人民關心這些事情,不會出現這些問題,當然人們也關心爐碴處置的問題,我也要稍微坦白講一下,對於民進黨是不是還是擔任財務長,我不清楚,對不對,這樣的角色涉及到這樣案件的問題點,會不會影響到你的態度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跟議員報告,業主是什麼黨派的人,對環保局來說沒有差別,他只要有違規,我就會正常依法處理。不管他是哪一黨,民黨進、國民黨或什麼黨派,對環保局來說,只要他違規,我們就會要求他導正,所以這是一定的態度,至於剛才議員說的環保局,我剛才有稍微說明過,我們是按照法令的時間點,這中間環保局在文字敘述上表現的不是那麼周延的部分,可能我們日後會再特別注意,最後一個部分是,議員說得很對,環保團體和環保局一樣是為了環保、整個環境。文字上我們再注意,謝謝。

#### 主席:

方一峰議員。

#### 方議員一峰:

謝謝主席。環保局長,從8月15日那天開始算,臺南市環保局透過網站公開處理爐碴的進度,到今天為止,清理的數量差不多在8,695公噸嗎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議員,你說的是之前的,到昨天為止有超過1萬噸。

## 方議員一峰:

1 萬噸。學甲大灣段,1746、1747、1748 這三塊農地差不多 3.3 萬,大約在 30%左右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對,現在差不多三分之一。

#### 方議員一峰:

差不多三分之一。網路、媒體和附近,包括里長,說最少有 40 萬噸,我們現在發現 才多少而已,數量差距那麼大,臺南市政府有去了解其他流向嗎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跟議員報告,之前網路說郭再欽地號還有幾十萬噸,我在專案報告有說明,他有 60 幾萬噸,做什麼用途、處理,我早上有稍微說明,但是議員說到一個重點,現在外面 是不是還有沒清查到的,所以早上議員質詢的時候也有說。

#### 方議員一峰:

現在很多鄉親、議員同仁都說,環保局處理這案的態度太過消極,是不是業者的身 分比較敏感,你們有感受到壓力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剛才有說明,業者什麼身分對環保局來講都一樣,只要他有違規,我們就會要求 他去處理。

## 方議員一峰:

在 2017 年 1 月份的時候,明祥馨公司停止營運,堆置爐碴差不多 13.5 公噸,由立 德鑫公司承接,有承諾每年要去化 2.2 公噸,我們有追蹤他每年有達到去化的量嗎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就我手邊數據來說,自106年到現在,總共清出9.2萬噸,大概9萬多噸,所以平均算起來,差不多2.2萬噸左右,這倒是事實。

## 方議員一峰:

我這樣說,現在流行美豬,標示不實就罰 4 萬元,你們這次爐碴才罰 7 萬 2,000 元, 我跟你報告,之前有農民種蘭花,將蘭花放在他的農地裡說要做堆肥、肥料,結果有人 檢舉被罰了 6,000 元,幾年前,也有農地放砂石,環保局、南區環保署督察大隊全部都 去查,包括地政局罰的,送法院的,總共罰了一百多萬,所以這次那麼多農地才罰 7 萬 2,000 元,事實上,和鄉親的期待落差太大,難怪他們懷疑是不是他們的身分比較敏感, 有什麼曖昧,所以你們不太敢處理,所以罰的比較少,今天我這樣說,學甲爐碴這案是 因為里長這幾年來,包含地方人士,大家檢舉、反映才有今天,像一些媒體也不敢報導, 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,是不是環保單位要持續追蹤,要怎麼防止這種事情發生,甚至 更有什麼地方埋了還沒被發現,我們要找出來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會加強追查。

#### 方議員一峰:

謝謝。

#### 主席:

尤榮智議員。你怎麼都不懂規矩,好,蔡育輝議員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副秘書長,這個是學甲爐碴議會監督小組去看的,看這些石頭,我也不敢說這是爐碴,農業局長,這個可以種植嗎?這個說起來,副秘書長。

# 王副秘書長揚智:

這個不行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這個可以種植嗎?這個這麼大塊的都是,石頭這麼重,剛才林易瑩抱說差不多10公

斤,若雨水流進田裡,會汙染地下水嗎?看完了,我請教你,放影片,我覺得很奇怪,這個你們看看,副秘書長沒去,你看一下,我走回去。環保局長,這到底是爐碴還是什麼東西?環保局長,這到底是什麼?我分不清楚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現在正在看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你有去,怎麼說那種話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不知道你手頭的是什麼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我放的這幾樣到底是不是爐碴或是什麼,我分不清楚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基本上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這是什麼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那是爐碴沒有錯。

# 蔡議員育輝:

爐碴。

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可能放久了變成結成硬塊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你們說這是從那農地挖回來的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現在照片看的那是104年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再來,後面那張,黑黑的這是什麼?

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看起來像是氧化渣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再來,後面,再一張黑的,第一張,我覺得很奇怪,明祥馨和後面的立德鑫都是同一間公司,一間公司被你們廢掉,同一個地方又有另外一間公司,收的東西都放在同公司,到底立德鑫收到和明祥馨不能處理的,是不是一樣?環保局分得清楚嗎?一間廢掉的,後面一間收,前面那間無法處理的公司,後面這間就可以,收的都兩間混在一起,到底是什麼關係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那時候是說,這兩個還是不一樣的公司,至於說他們的股東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不同公司但東西都放在一起?這個負責人姓魏,和明祥馨有什麼關係嗎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106 年是把明祥馨再利用資格取消之後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局長,你們要核准的時候,難道不會去看看嗎?兩間同公司,一間被你取消,另外一間取代,這社會的觀瞻,就是大家說民進黨要袒護中執委的關係,你知道嗎?你罰7萬2,000元,社會的觀瞻就是你們不太敢去惹,連檢察官都不敢去惹,因為民進黨現在執政,哪有公司同一間,處理東西時舊的新的都混在一起,不然我剛才放的,你要怎麼跟我說哪一種是明祥馨收的,哪一種是立德鑫收的,104年你們就取消資格了。

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取消資格之後,他的東西確實是由立德鑫寄售,現有資料是這樣沒錯,但是基本上 在法人來講,是不一樣的公司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我會不知道嗎?外面都說兩家是同一間,不然你有去調他的財務看怎樣嗎?環保局下次要核准的時候,也要處理清楚吧。這有很多疑惑,會不會是狸貓換太子?會嗎?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之前 106 年核准的時候,剛才議員說業主是什麼身分,老實講,我相信那個時間。 蔡議員育輝:

環保局哪一科主管的?核准再利用公司是哪個科長處理?哪個科長?106 年誰做的?你們都不會去看看嗎?這間位置一樣,又同一間公司出現,放的東西還沒處理和處理的都混在一起,難怪大家都說環保局維護他們,你們都害黃偉哲沒辦法連任,我看你們這些都慘了,地政局、環保局、農業局這幾局,要害黃偉哲無法續任,被你們搞到形象都壞了,你們這樣在野黨就有機可趁,連檢查官都不敢查、不敢辦,看這個力量多大。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現在也要求他要去清除,現在也要求了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工業區的地,到底明祥馨有沒有跟經濟部工業局申請?多久要給我資料?

#### 主席:

還要1分鐘嗎?1分鐘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來,說一下多久要查,開專案會議要有結論,結論一個就是檢驗方式,一個就是工業地到底有沒有核准,還是他隨便埋的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是不是請科長說明?因為有請示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多久你有信心?科長。你這次擔任這個職務運氣不好,地檢署你會一直去。

####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:

跟議座報告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多久你有信心可以拿到。

##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:

這個申請資料因為在經濟部工業局,所以我們在9月份有正式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我很不好意思苛責你,因為我知道你各方面操守都不錯,這個就拜託關係、拜託黃 偉哲去向蔡英文說,說這個郭先生是你的執行長,惹的事端,經濟部工業局趕快給臺南 市環保局資料,才不會讓你們被議員苛責,趕快拿來,不然每日都在爭這些,也說不清 楚,有損你們的觀瞻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會盡快提供給你。

## 蔡議員育輝:

你們放水放那麼久了,還要放多久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個我們盡快。

#### 蔡議員育輝:

盡快,什麼叫盡快,稍微記著。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等經濟部回來。

# 土壤汙染管理科邱科長瑞基:

對,經濟部。

#### 主席:

王家貞議員。

## 王議員家貞:

局長,辛苦你了,我要問的是,你是憑你的專業當這個局長的,還是你跟某某人有 什麼特殊的關係,讓你能夠坐在這邊,當這個局長?

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沒有跟什麼特別的人有特別的關係。

# 王議員家貞:

過去也在環保局服務過,所以基本上來講,我們對局長的專業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信賴以及肯定,但是很遺憾的,這件事情到現在,我相信臺南市議會都不滿意環保局的表現,包括非常明白的,你們到底已經開挖了幾家,挖到多深,然後你們裁罰的數字為什麼讓我們聽到覺得隨隨便便、意思一下?我們的邏輯可以這樣來想,你這樣做對黃偉哲市長一點都沒有幫上忙,你理解我的意思嗎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,確實可以理解民眾對於罰 7 萬 2,000 元感覺上好像不符合 比例,但是環保局有必須要按照的裁罰準則去做處罰。

#### 王議員家貞:

局長,你這句話沒辦法說服本會,對不對?

#### 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個我可以理解。